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邵福生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9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